

## 第四章 共產國家體系

在共產黨執政的國家往往奉行「黨指揮槍」的原則，因此在文官與軍職人員中，往往都有黨職幹部存在。以中共而言，不僅黨的政工幹部（政治委員、教導員及指導員）散佈於「連」以上各層級，軍事指揮官也大多都是黨員，以此方式對軍隊達成最大程度的控制。<sup>285</sup>目前奉行社會主義之共產國家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韓、越南、寮國、古巴等5國，這些國家中除了中共在香港、澳門等特區設有「憲兵」職稱之部隊外，其餘均以名稱迥異的單位如：國家保安隊、武裝警察、邊防警衛等準軍事部隊（Paramilitary Units），<sup>286</sup>實施軍紀維護、戍守重要軍事處所及政府機關、押送物資及戰俘審訊等，甚至對於平民的犯罪行為—通常是涉及政治或軍事案件—也具有管轄權限；這些單位也可以輔助正規武裝部隊、掌握內部安全、邊防和執法組織、成為國家情報單位，亦是執法機構。

總括來說，共產國家雖無民主國家意義下的憲兵，但仍存在以其他名稱、組織來實施軍紀維護的部隊，顯見其重要性及獨特性，並非可以隨意取消。然本章窒礙因素共有兩點，一是目前僅兩岸互設海基、海協會及駐越、越駐臺代表處外，餘均未常設辦事處；二是欠缺網路、媒體等次級資料可供運用，因此缺乏間接推定之依據，但為求內容臻善，透過各級長官協助已趨完備。以下將依古巴、寮國、北韓、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別介紹之。

---

<sup>285</sup> 洪陸訓，1999。《武裝力量與社會》，臺北：麥田出版社。

<sup>286</sup> 準軍事部隊是一種武裝力量，其職能和組織類似專業軍事部隊，但不被視為具有同樣的地位。

## 第一節：美洲國家

### 古巴國家保安隊

####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s Reservas Estatales)

古巴共和國(República de Cuba，簡稱古巴)，為地處美洲加勒比海北部之群島國家，為於墨西哥灣出口處，西與墨西哥隔猶加敦海峽相望，南有牙買加和開曼群島，東與海地和多明尼加共和國隔向風海峽相望，東北方有巴哈馬群島，與美國隔佛羅里達海峽相對。領土面積包括古巴主島及其附屬群島和青年島，首都為哈瓦那(Havana)。國土面積1,096,000平方公里，人口總數1,121萬。

#### 歷史沿革

自1492年哥倫布發現美洲以來，古巴長久為西班牙領土，並效法法國憲兵在哈瓦那編成皇家憲兵侍衛隊。之後，因1898年美西戰爭讓予美國，遲至1902年羅斯福總統允許該國獨立，1931年其憲兵建置於陸軍計38個中隊；<sup>287</sup>然而1953年7月26日菲德爾·卡斯楚(Fidel Castro)發起反對總統巴蒂斯達(Batista)獨裁政權革命運動，在1959年1月1日卡斯楚取得政權後，憲法被迫停止適用，另於1976年2月24日公布《社會主義憲法》，<sup>288</sup>卡斯楚被任命為國務會議主席、部長會議主席及共產黨第一書記，並透過國防革命委員會(The Committees for the Defense of the Revolution，簡稱CDR)，將憲兵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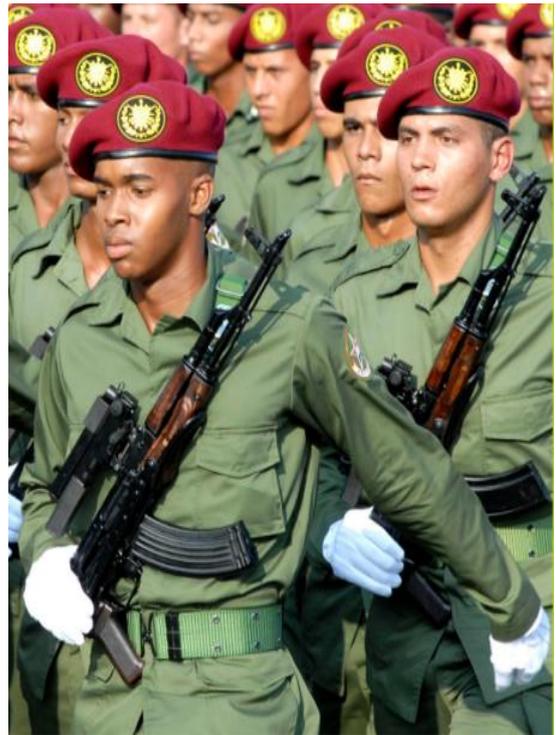


圖 4-1 古巴國家保安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1.bp.blogspot.com/-VFiuWHDBUEI/Vh7Wr12kjqI/AAAAAABkmA/tFjnV8SX4QQ/s1600/11cuba.jpg>

<sup>287</sup> Digial.library.nowestern.edu/league/leo292as.pdf，(檢索日期：2017年1月17日)。

<sup>288</sup> Karol, ibd. p. 457，(檢索日期：2017年1月17日)。

共產黨控制下，並將其更銜為「國家保安隊」，<sup>289</sup>職司國內重要機關、營區衛戍、重要首長警衛安全及軍紀維護、維持社會治安等任務。

過去古巴曾建立僅次於南美洲巴西軍隊的武裝力量，從 1975 年到 1980 年代末期，蘇聯的軍事援助使古巴提升軍事能力，間接促使古巴軍隊友另參與支援亞、拉、非國家左翼反對派或政權的行動。但隨著共產主義陣營的瓦解，古巴失去蘇聯軍援下被迫裁軍，軍人人數由 1994 年 23.5 萬人縮減到 2011 年 8.5 萬人，然而裁軍並未達到效益，因此為了繼續維持軍隊運作，軍隊必須支援國家建設、開辦企業，以此行動達成政府減輕軍費負擔，而「國家保安隊」正是監督者的角色。

目前古巴「革命武裝力量部」是最高軍事指揮機構，負責所有武裝力量的指揮和管理，正規軍之外的安全部隊，即準軍事部隊的民兵 100 萬人、勞動青年軍 6.5 萬人、民防部隊 5 萬人、邊防警衛隊 6,500 人、國家保安隊 2 萬人，亦接受其領導指揮。

## 法源依據

依據《古巴共和國憲法》第 16 條：「國家組織、指導和監督國家經濟生活，以適應發展社會經濟的統一計畫，國民經濟一切部門和社會生活其他領域的勞動者都自覺、積極地參加統一計畫的制定和執行。」<sup>290</sup>根據上述，國家保安隊有責任鞏固社會主義制度，確保經濟發展，以及滿足社會公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全面發展人性及其價值，以確保人民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進而擴及到國家進步和安全。



圖 4-2 古巴國家保安隊徽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File:FAR\\_emblem.png](https://zh.m.wikipedia.org/wiki/File:FAR_emblem.png)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 組織編制

國家保安隊總部位於哈瓦那，下設各省保安局、市保安隊、區域保安隊。而該組織幹部施行與蘇聯人民軍相同軍銜。並統稱為保安員或安全員。

<sup>289</sup> 古巴國防網站，〈<http://www.cubadefensa.cu/>〉，(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sup>290</sup> 古巴共和國憲法，〈<http://www.tword.com/>〉，(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 任務職能

國家保安隊為維護古巴安全，以管控「情報」為主，在國內蒐集情報、管理社會各階層，以維護軍紀及國內治安。該單位為卡斯楚用以實行政治清洗，其職能甚至凌駕於古巴共產黨、政府和法律之上，凡涉及國家安全之所有領域，包含國家意識形態安全均納入其範疇，以剷除國內反對古巴社會主義制度的反動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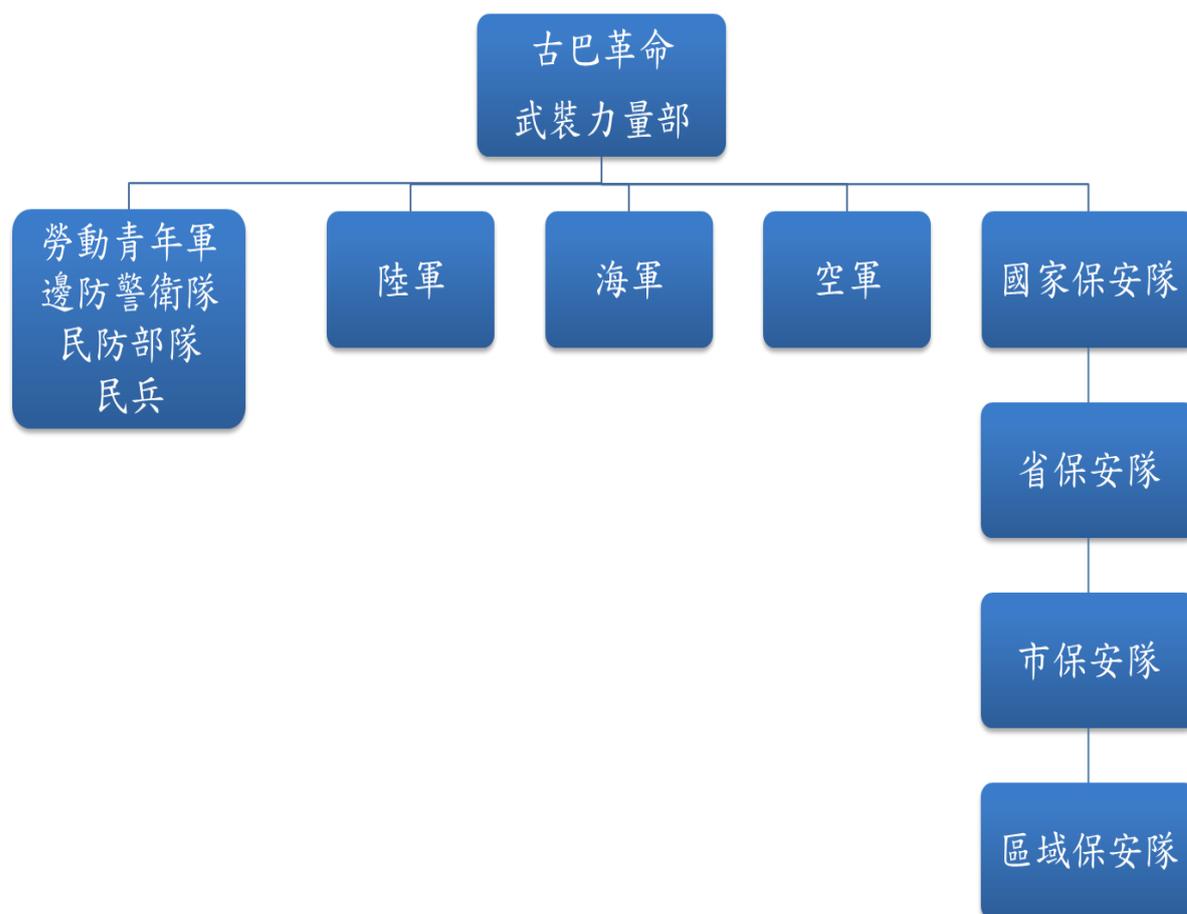


圖 4-3 古巴國家保安隊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 第二節：亞洲國家

### 寮國志願人民軍 (ປະຊາຊົນລາວ ກາຊົງ)

#### ປະກອບສາວດ)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ສາທາລະນະລັດ ປະຊາທິປະໄຕ ປະຊາຊົນລາວ)，簡稱寮國(中國大陸和港澳稱老撾)，寮國位於中南半島東北部，為半島僅有之內陸國家，東與越南接壤，南鄰柬埔寨，西鄰泰國，西北接緬甸，北與中國雲南省為界，是東南亞唯一內陸國。境內山地和丘陵占國土面積約70%，地勢自東北向西南傾斜，領土面積236,800平方公里，人口總數649.2萬，首都為永珍(Vientiane)。

#### 歷史沿革

寮國人民軍於1949年1月20日由印度支那共產黨寮國支部成員凱山·豐威漢在桑怒省香料縣建立。最初是一支名為「拉薩翁」的游擊隊，後續在1950年更名為「寮國伊沙拉部隊」，1956年更名為「寮國戰鬥部隊」，1965年10月更名為「寮國人民解放軍」，1982年更名為「寮國人民軍」至今。

該部隊創建於日本撤出印度支那，法國殖民者欲捲土重來的背景下，憑藉當時凱山·豐威漢以「反抗殖民統治、爭取民族獨立」為號召，初期以散兵游勇的方式逐步擴充軍事實力。1954年7月印度支那的日內瓦協議簽訂，寮國獨立成為君主立憲的寮王國。此時寮國戰鬥部隊以桑怒、豐沙里省為解放區根據地，然而親美的卡泰卻推翻以富馬為首相之內閣政府，並對桑怒、豐沙里省發動武裝攻擊。1975年寮國共產黨推翻寮王國，成立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後旋即根據《寮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將寮國人民解放軍轉變為區域性的武裝力量，1976年底，



圖 4-4 寮國人民軍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encrypted-tbn2.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Td551DzRlFdXbiDhxo-g1awHq-ApnWgJYMgz1UnLXkfEIsb24Nkw>  
到訪日期：2017年1月10日

另以寮國人民軍志願人員（以下簡稱志願人民軍）執行軍紀維護、社會治安維護，並在緊急狀況下支援陸軍部隊。

該部隊先後參與一系列軍事行動，諸如法越戰爭、寮國內戰、寮國暴動及泰國-寮國邊境衝突，直至親美的王國政府被推翻。志願人民軍自當時便成為隸屬「省」的軍紀維護部隊，由中央國防和治安委員會主席「寮國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兼任領導。<sup>291</sup>

## 法源依據

1991年8月14日通過《寮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第11條規定：「國家執行保衛國防和維護社會安寧的政策。全體公民和國防力量、治安力量必須忠於祖國、忠於人民的精神，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及和平勞動的任務，積極參加國家建設事業。」由此可知，寮國政府把國防和治安視為可以增強國家團結和統一，維持各民族和睦的路徑，因此透過寮國志願人民軍來確實執行。

<sup>292</sup>



圖 4-5 寮國人民軍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il.read01.com/image.php?url=0DAksE0J>  
到訪日期：2017年1月10日

<sup>291</sup> 寮國官方網站，〈<http://pm.df.gov.br/>〉，（檢索日期：2017年1月10日）。

<sup>292</sup> 寮國人民軍，〈<http://www.wikitw.club/>〉，（檢索日期：2017年1月10日）。

## 組織編制

「中央國防和治安委員會」為總書記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其轄下公共安全秘書處管轄全國公安事務，因此，寮國志願人民軍為其所屬支配單位。另依據《寮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明定「提供顯而易見的警察力量去保護公共秩序」。據此組織架構才予以奠定；明定志願人民軍除公安事務外，反暴動亦被納入訓練，其武裝也獲得多用途裝甲車、重機槍等配備加以強化，餘同一般公安配備。又志願人民軍依照全國行政區劃分管轄範圍，共計 16 支人數不明部隊，然因承襲傳統，制服顏色初為深綠，後續在 1903 年仿效陸軍採用卡其，陸、空軍及航空機關亦配賦人民軍執行警衛勤務；其中志願人民軍指揮部位於永珍統管各省，另各省最高指揮官為上校，管轄所屬志願營、連，並配合各省長、陸軍直屬長官指揮調度。此外指揮部亦統轄志願人民軍學校、使領館安全部隊單位等。

其他特殊機關、訓練機構說明介紹如次：

### 國防安全部

該單位由各省挑選完成訓練、經歷豐富之軍官組成，其主要功能在協調各省公共安全秘書及司法部門。

### 督察長室

該室隸屬陸軍，除負責協調統合人民軍行動外，亦肩負國土行動指導，例如：

- 修訂紀律規定、執法手冊
- 專案籌組各武器裝備
- 與學術單位合作，修頒志願人民軍司法權、召集動員法
- 監督機關服從《寮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
- 指揮辦案



圖 4-6 寮國志願人民軍徽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wikitw.club/>

Emblem%20of%20Lao%20People\_s%20Army.s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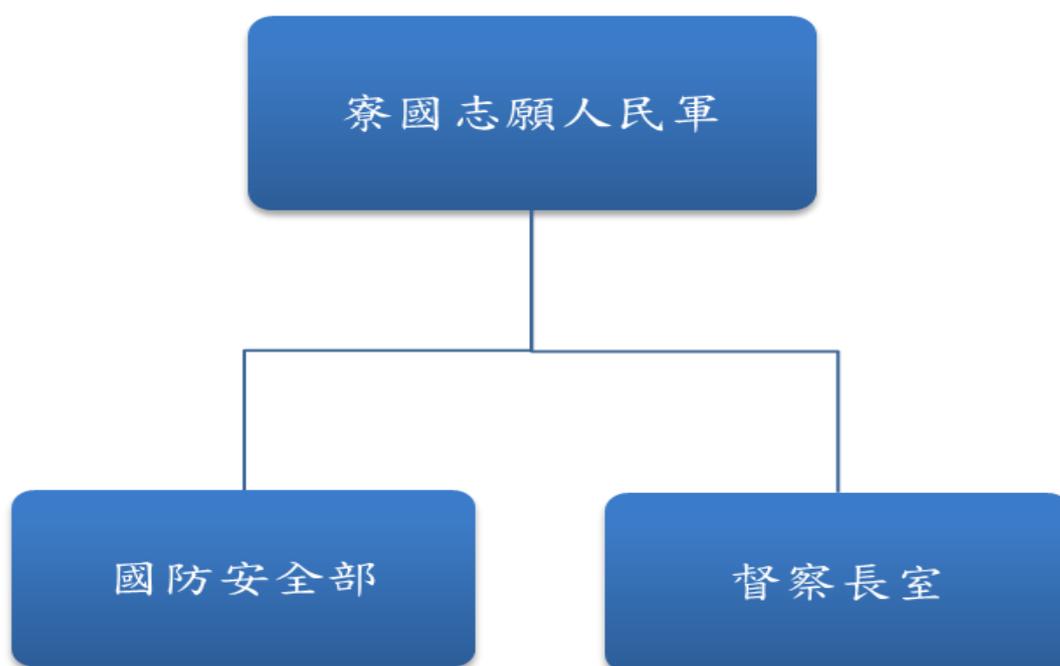


圖 4-7 寮國志願人民軍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 任務職能

寮國志願人民軍維持基本的法律和秩序，並嚴格執行政府政策，也就是為黨提供內部安全和去發掘不同意社會主義政見者；除此之外，當國家發生緊急狀況或戰爭時，則受國防部指揮執行軍事性任務。<sup>293</sup>



圖 4-8 寮國人民軍

資料來源：寮國人民軍官網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sup>293</sup> Laos NATIONAL POLICE AND PARAMILITARY FORCES, <<http://www.country-data.com/cgi-bin/query/r-7909.html>>, (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 北韓人民保安部（인민보안부）

北韓是地處東亞朝鮮半島北部的國家，其領土約占半島 5/9，南與大韓民國（南韓）以 38 度線作為非軍事區分隔，北與中國、俄羅斯接壤，西鄰黃海，東鄰日本海。領土面積 122,762 平方公里，首都為平壤（Pyongyang），人口總數 2,466 萬。<sup>294</sup>

### 歷史沿革

蘇聯接管時期，北韓由蘇聯扶植建立維持軍紀及治安任務的保安隊，後續 1945 年 11 月 29 日朝鮮內務部在南浦成立「政治保安局」，即保安隊本部，同時在各道設置「道保安隊」，至此完全繼承朝鮮總督府警察業務，值得一提的是，第一代保安隊司令官由金日成就任，由於他掌控該部門，間接也掌握政權。

「政治保安局」之後獨立為「社會安全省」；1957 年金日成在 8 月宗派事件後開始以此肅清朝鮮勞動黨內的「蘇聯派」與「親中派」。1972 年 12 月根據憲法改名為「社會安全部」。1982 年 4 月改編在「朝鮮勞動黨」秘書局下指揮，1986 年 12 月第 8 屆最高人民會議改隸政務院。90 年代後半期因朝鮮發生大饑餓而實行「苦難行軍」，社會安全部長張成澤指揮秘密警察組成「深化組」，該組在 1997 年至 2000 年對國內進行大規模肅清，史稱深化組事件。<sup>295</sup>後續於 2000 年 4 月改稱人民保安省（인민보안성），2010 年改稱人民保安部（인민보안부），成為國防委員會的直屬部門。<sup>296</sup>

該部門根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提出，北韓是以金日



圖 4-9 北韓人民保安部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torage.lfpress.com/v1/dynamic\\_resize/sws\\_path/suns-prod-images/1297758835064\\_ORIGINAL.jpg?quality=80&size=810x&stmp=1444487948541](http://storage.lfpress.com/v1/dynamic_resize/sws_path/suns-prod-images/1297758835064_ORIGINAL.jpg?quality=80&size=810x&stmp=1444487948541)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sup>294</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網頁亞東太平洋司，〈<http://www.mofa.gov.tw>〉，（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sup>295</sup> 金正恩氏の後見人、張成沢氏は冷血な忠臣 2 萬 5 千人肅清の総責任者！ 産経ニュース 2012 年 1 月 14 日

<sup>296</sup> 北人民保安省が人民保安部に、中核機関に浮上か

成、金正日為唯一思想體系的社會主義國家，並且先後曾於1992、2009年兩度修憲，將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等詞彙刪除，改以主體思想替換。因而間接在軍事上，強調以「先軍思想」為指導，並藉此舉措來強化個人意志，以對抗帝國主義、(新)殖民主義、法西斯主義以及各種形式的種族主義的幫兇和支柱，維護黨的利益。

## 法源依據

近年來，北韓勞動黨和政府根據北韓國內的實際情況和面臨的外部局勢，提出將「先軍政治」作為北韓的政策指導方針，一切以軍事工作為先，將軍事置於國事中的首要，這項作為也影響其後的法律訂定。

根據2012年修憲後的《金日成-金正日憲法》指出：「人民保安部必須堅持領袖和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以保衛領袖和黨中央的安全、維護國家的主權與尊嚴，積極參加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事業做為自己的神聖使命。」此法律的明定，不僅確立該部的存在價值，亦間接使北韓對社會階層次序調整，將軍人置於工、農、知識份子3大階層之前，以突出軍人的地位及價值，然而這也說明了人民保安部在整個國家社會政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 組織編制

人民保安部門位於平壤特別市西城區，下設各道人民保安局、市(郡)人民保安部、區域保安部。而該組織幹部施行與朝鮮人民軍相同軍銜。並統稱為人民保安員或社會安全員。



圖 4-10 北韓人民保安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 任務職能

人民保安部為維護北韓安全，以管控「出身成分」(출신성분)為主，在國內蒐集情報、管理社會各階層，以維護國內治安。該部以『出身』及『身分』對公民進行階級劃分，於1958-1960年依據對金日成的忠誠度將一般公民區分「核心階級」、「動搖階級」及「敵對階級」3種，比例3:4:3。

核心階層多是金日成在東北抗日時的戰友，地位最高，在國內有諸多優惠，可以住在平壤，糧食優先分配，入大學及兵役均有優待；動搖階級對黨之向心動搖，因有反黨可能，故在生活上受到一定限制，其人數最多；而敵對階層則對黨持敵視和否定態度，因此要入勞改營再教育，目前有7萬人被管制在山區居住並接受嚴密監視，其中有6千人以「反革命」處決，此外該部亦管轄部分集中營(地理位置)，以下說明如次：<sup>297</sup>

- 11 號營-鏡城集中營-咸鏡北道鏡城郡 (경성군)
- 12 號營-穩城集中營-咸鏡北道穩城郡 (온성군) 蒼坪勞動者區 (창평노동자구)
- 13 號營-豐川里-東浦區集中營-咸鏡北道穩城郡 (온성군) 豐川里 (풍천리) 及東浦勞動者區 (동포노동자구)
- 14 號營-价川集中營-平安南道价川市 (개천시)
- 15 號營-耀德集中營-咸鏡南道耀德郡 (요덕군)
- 16 號營-化城強制收容所-咸鏡北道化城郡 (화성군)
- 22 號營-會寧集中營-咸鏡北道會寧市 (회령시)
- 25 號營-清津集中營-咸鏡北道清津市 (청진시)
- 26 號營-勝湖里集中營-黃海北道勝湖區域 (승호구역)
- 27 號營-天摩集中營-平安北道天摩郡 (천마군)



圖 4-11 北韓人民保安部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i&rct=j&q=&esrc=s&source=imgres&cd=&cad=rja&uact=8&ved=0ahUKEwj20\\_P0y\\_70AhXBFJQKHV1KBn0QjRwIBw&url=http%3A%2F%2Fwww.torontosun.com%2F2015%2F10%2F10%2Fnorth-korea-shows-off-military-might-at-anniversary-celebration-as-kim-jong-un-says-set-for-any-us-threat&psig=AFQjCNHbecY5ReQAe6CVTLiU84qXIK9PZw&ust=1473383639388720](https://www.google.com.tw/url?sa=i&rct=j&q=&esrc=s&source=imgres&cd=&cad=rja&uact=8&ved=0ahUKEwj20_P0y_70AhXBFJQKHV1KBn0QjRwIBw&url=http%3A%2F%2Fwww.torontosun.com%2F2015%2F10%2F10%2Fnorth-korea-shows-off-military-might-at-anniversary-celebration-as-kim-jong-un-says-set-for-any-us-threat&psig=AFQjCNHbecY5ReQAe6CVTLiU84qXIK9PZw&ust=1473383639388720)

<sup>297</sup> 北韓，〈<http://www.oupcanada.com/documents/file/education/30-2/ch.3.pdf>〉，(檢索日期：2017年1月19日)。

出身成分是上溯 3 代隊金家忠誠度的調查，區分 3 階層 51 類：

■ 核心階層-13 類

日本投降前的勞動者、小作貧農、世襲佃農、集體農場農民、解放後受高等教育知識分子、解放後黨事務員、朝鮮勞動黨員、革命家遺族（抗日戰爭犧牲者遺族）、愛國烈士遺族（韓戰犧牲者遺族）、被殺者遺族（韓戰中被南韓軍隊殺害的朝軍家屬）、戰死者遺族、後方家族（朝鮮人民軍現役軍官的家族）、榮譽軍人（韓戰負傷兵）。

■ 動搖階層-27 類

解放前小（中）商人、知識階層勞動人、手工業者、替工、店員、小（中）自耕農、中小規模承包商、民族資本家、朝鮮勞動黨停職開除者、滿刑期政治犯、經濟犯罪者、囚犯家人、死囚家屬、迷信崇拜者、儒生、天道教青友黨員、無黨派層、中日回國僑民（朝鮮勞動黨員除外）、外國回流學生。

■ 敵對階層-11 類

日本官廳反動官僚、產業國有化後的資本家、土地改革時有 5 畝以上土地持有人、親日親美份子、富農地主、朝鮮社會民主黨員、1945 年後越北者、佛教徒、基督徒、哲學家、反黨反革命份子（即黨內反動派）。



圖 4-12 北韓人民保安部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torage.lfpress.com/v1/dynamic\\_resize/sw\\_s\\_path/suns-prod-images/1297758835500\\_ORIGINAL.jpg?quality=80&size=810x&stmp=1444487956332](http://storage.lfpress.com/v1/dynamic_resize/sw_s_path/suns-prod-images/1297758835500_ORIGINAL.jpg?quality=80&size=810x&stmp=1444487956332)

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 越南邊防部隊 (Biên Phòng Việt Nam)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語：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簡稱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端，北臨中國，西接柬埔寨、泰國和寮國，東臨南海，為實行社會主義之國家。河內(Hanoi)是越南首都，最大城市為胡志明市，領土面積 331,200 平方公里，人口總數 9,072 萬。

### 歷史沿革

越南邊防部隊是越南人民軍 (VPA) 的核心部隊之一，該部隊乃是越南共產黨中央政治局為確保國內治安、邊境、海灘安全及武裝力量安全，遂於 195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初稱武裝人民公安力量 (越南語：lực lượng Công an Nhân dân Vũ trang)，1959 年 3 月 3 日改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隸屬於公安部；為配合 1975 年 8 月 1 日越南第 10 屆國會決議將內務部與公安部合併為新內務部，是故將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於 1976 年 4 月改編為「邊防部隊」；直至 1979 年下半年，由於國境線上的軍事戰鬥衝突不斷，為因應此衝突，因而將該部隊由內務部轉隸國防部，後續 1988 年改隸內務部，1995 年再次轉隸國防部至今。<sup>298</sup>

該部隊多年來秉持「忠於黨、盡瘁於民；黨在則我在」精神，服從越南共產黨領導，以保護國家邊境主權和國內安全為職責，並於 2009 年 3 月 2 日、2014 年 3 月 3 日於河內舉辦邊防部隊周年慶祝時，接受越南國防部授予「人民武裝英雄」稱號及金星（胡志明）秩序。近期 2014 年 2 月 2 日旗下 Viettel 電信亦接受國防科技部授予「人民武裝英雄」（越南語：Anh hùng lực lượng vũ trang nhân dân）稱號，



圖 4-13 越南邊防部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nhandan.com.vn/theodong/item/25898502-le-xuat-quan-bao-ve-ipu-132-va-cac-su-kien-dien-ra-tai-tp-ha-noi-nam-2015.html>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sup>298</sup> 越南邊防部隊，〈<http://www.mps.gov.vn/web/guest/home>〉，（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共 3 次最高榮譽獎項。<sup>299</sup>

## 法源依據

2013 年《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簡稱為新憲法)繼續計成 1992 年憲法的核心思想、基本原則和內容，同時也做了重要補充，以滿足越南革命新時代的發展要求，就新憲法內容而論，更加明確地規定各機關分工原則，對於邊防部隊的執法權、司法權的職能加以確立，並就該機關的任務與權限進行調整。

---

<sup>299</sup> 越南人民軍官方網站，〈<http://www.qdnd.vn/>〉，(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圖 4-14 越南邊防部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nhandan.com.vn/theodong/item/25898502-le-xuat-quan-bao-ve-ipu-132-va-cac-su-kien-dien-ra-tai-tp-ha-noi-nam-2015.html>

到訪日期：2017年1月19日

## 組織編制

越南邊防部隊的組織體系包括 3 個層次，即中央指揮、省指揮、邊防哨所；組織細分如下：

### ■ 邊防部隊司令部：

- 員工、政治部、後勤部、技術部、偵查部、毒品預防部、邊界部、指辦室、21 資訊部（Viettel 電信）
- 邊境國防學院
- 邊境部隊學校

### ■ 各省邊防指揮（含直轄市）

### ■ 邊防哨所

- 邊防中隊
- 邊防建設部隊



圖 4-15 越南邊防部隊徽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img2-photo.apps.zing.vn/upload/original/2010/12/11/12/35/12920457461338554213\\_574\\_574.jpg](http://img2-photo.apps.zing.vn/upload/original/2010/12/11/12/35/12920457461338554213_574_574.jpg)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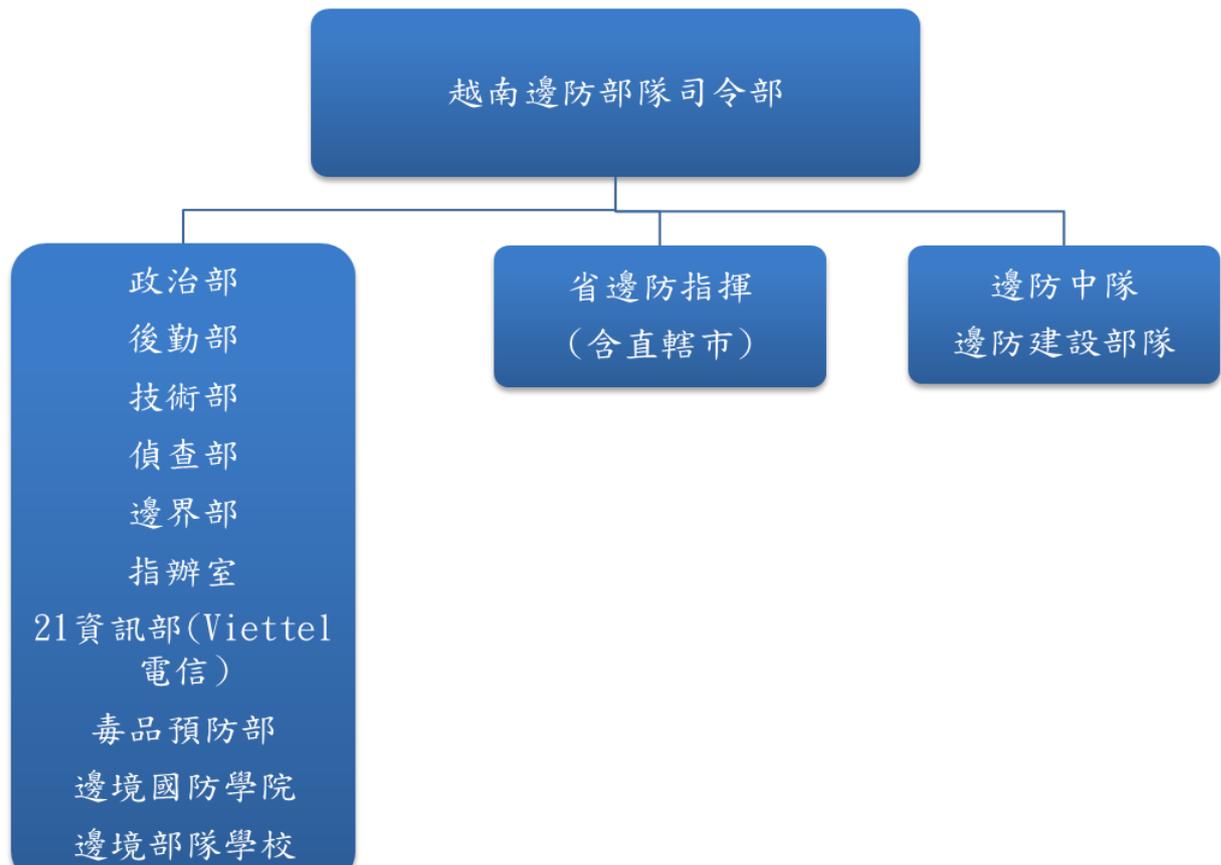


圖 4-16 越南邊防部隊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 任務職能

越南邊防部隊依據中央政治局之決議，區分邊防警衛(Board Gard)職司國家邊境主權；國土警衛(Homeland Gard)負責國內安全維護為職責，其內容分述如次：

### ■邊防警衛

- 防範間諜、突擊隊、土匪、海盜及小型集團在國境周圍、邊境、海岸實施破壞行動。
- 凡嚴重侵犯國界之部隊，均採戰鬥攻擊予以回應，直至後援部隊接替任務。
- 預防和懲處邊境地區走私。
- 貫徹政府跨境法規和過境交通管制（包括人、汽車、行李、貨物、工程和其他文物出（入）境越南）。

### ■國土警衛

- 保護黨的領導人、黨部，國家的外交使團，國際領導人和外賓來訪。
- 保護重要工廠、礦區及倉庫、重要信息、重要交通軸線、文化設施、科學和藝術。
- 保護資本，對於重要城市及城鎮加以保護，並依政府命令實施宵禁，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全。
- 保護營區，監獄，押送政治犯及刑事案件人犯。



圖 4-17 越南邊防部隊演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nhandan.com.vn/theodong/item/25898502-le-xuat-quan-bao-ve-ipu-132-va-cac-su-kien-dien-ra-tai-tp-ha-noi-nam-2015.html>

到訪日期：2017年1月19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警察部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共接壤 14 國，這些鄰國分別有東南亞的越南、寮國和緬甸；南亞的印度、不丹、尼泊爾和巴基斯坦；中亞的阿富汗、塔吉克、吉爾吉斯和哈薩克；北亞的俄羅斯，以及東北亞的蒙古國和北韓，另外中國還與南韓、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和印尼為海上鄰國，領土面積 9,600,000 平方公里，人口 13.7 億，首都北京(Beijing)。

中共為奉行社會主義之共產國家，並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施行「一國兩制」政策，也就是將外交責由中央政府、防務由駐港解放軍管轄之外，餘均由自治地區首長機關負責。又中共為塑造自由、平等、民主之假象，故在特區設有解放軍組成之憲兵部隊，由於示範性質重，故僅負責地區軍紀維護與軍人違紀糾舉等勤務，其餘防衛任務仍由解放軍執行。

除在香港及澳門等特區外，中共其餘地區並無名為憲兵之部隊，而是由解放軍及武裝警察部隊（以下簡稱武警）中抽調部分軍人組成軍紀維護部隊，命名為「警備糾察」負責各軍種內部之軍紀維護與軍人違紀糾舉等「警察性任務」；而衛戍警衛勤務等「軍事性任務」則由武警部隊負責。由於武警能同時具備警察性任務與軍事性任務之職能，其性質上較接近本書定義之憲兵部隊，故本書將針對武警進一步介紹。

### 歷史沿革

#### ■ 師法前蘇聯，建立武裝保衛力量

中共首次警備力量成立於 1926 年 1 月，藉「國共合作」於廣州參與國民黨第 2 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為防止國民黨右派的破壞，由廣州工人糾察隊及南海縣農軍中，選調人員組成「特別保衛大隊」。從 1927 年國共分裂後至 1937 年抗日之前，歷經「土地革命時期」，此時中共師法前蘇聯，開始建立其武裝保衛力量。<sup>300</sup>1930 年代，中共有計畫的派遣人員去蘇聯學習其政治、經濟、軍事制度。1931 年，「中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

---

<sup>300</sup> Murray Scot Tanner, "The INSTITUTIONAL Lessons of Disaster: Reorganizing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after Tiananmen" in James C. Mulvenon and Andrew N. D. Yang,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rganization*, (Santa Monica: RAND, 2002) p. g. 589.

工農民主政府」成立，<sup>301</sup>由黨制定各類法規條例，<sup>302</sup>建立屬於黨控制的警察保安武力，如「政治保衛大隊」。<sup>303</sup>中共於1932年6月設立「瑞金衛戍司令部」，1933年成立「中央警衛師」，隸屬於瑞金衛戍司令部。1938年5月則於延安成立「警察隊」，歸延安市公安局領導，主要任務在「防止敵特分子刺探中共的黨、政、軍情報，保衛領導同志和工作人員的安全，維護延安的社會秩序」等。

#### ■ 抗戰期間，負責警衛保安工作

在對日抗戰期間，中共控制下之地區，先後曾建立不同名稱的人民武裝力量執行公安任務，如1938年，陝甘寧邊區在綏德設立「警備司令部」，另有「警衛營」與「保衛營」負責延安之警備任務。1939年中共中央成立了社會部，設立了專職警衛機構和警衛部隊，為中央領導人配備了隨身警衛員。1942年建立「中央警衛團」與「邊區保安團」，負責黨中央、軍委與邊區政府的警衛保安工作。<sup>304</sup>1940年代後期，中共曾經就已控制的城市指定駐軍擔任警備司令部，於戰略要地陸續設立「警備區」。

1949年，中共實質控制中國大陸後，以陸軍部隊為基礎，組織了「中國人民公安部隊」(1949年至1950年)。此後，這支部隊先後使用過「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1950年至1955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1955年至1957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1957年至1958年)、「人民武裝警察部隊」(1959年至1963年)、「中國人民公安部隊」(1963年至1966年)等名稱。1966年至1973年期間，因中共內部鬥爭導致公安部隊被整編為獨立師、團、營、連、縣、市中隊，歸各軍區與衛戍(警備區)建制領導，1973年則重新整編為「人民武裝警察」。

#### ■ 改革開放後，維持政權穩定為首要任務

1978年底鄧小平時代來臨，此時期中國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因應改革開放，武警部隊的重要性開始受到重視，許多解放軍單位遭到裁撤，武警部隊卻成為吸納裁撤單位的緩衝，避免造成社會動盪。其次則

<sup>301</sup> 徐發科，《中國警察法論》(長沙：湖南出版社，1997)，頁74。

<sup>302</sup> 如《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國家政治保衛局特派員工作條例》、《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革命法庭組織與政治保衛局的關係與區別》、《西北政治保衛局暫時組織綱要》、《中國蘇維埃共和國地方蘇維埃暫行組織法》。

<sup>303</sup> 薛邦文，2001。〈20世紀我國警衛事業的發展歷程〉，《武警學院學報(河北)》，第17卷第2期，頁13。

<sup>304</sup> 邱伯浩，2005/9。〈從中共安全國家安全觀探討武警軍事性角色變遷之研究〉，《憲兵學術半年刊》，第61期，頁46-57。

是改革開放後帶來政治問題與經濟犯罪，為維持政權與治安，需要強大的警備力量供中共使用。因此，1982年3月解放軍「內衛執勤部隊」移交給公安部門；同年6月，再度決定將內衛執勤部隊、邊防部隊及消防警察統一，正式成立「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1985年執行百萬大裁軍，原屬基建工程兵的水電、交通、黃金部隊列入武警部隊序列；1988年黑龍江、吉林及內蒙古的武裝森林警察亦列入武警部隊序列。<sup>305</sup>1989年「六四事件」發生後，中共企圖以警察形象來包裝軍事本職，並將武警部隊人數由60萬人增加至100萬人，期望透過警備力量的強化，避免再生「解放軍進城平亂」的印象。

1989年江澤民掌權後，仍持續裁撤解放軍部隊，並繼續擴編武警部隊與加強武警部隊建設，試圖將武警部隊納為自己的部隊。1995年3月，中共國務院、中央軍委再次對武警部隊指揮制度作了調整，將原來「一統二分」的體制改為「兩統一分」，即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統一領導、統一管理與各級公安機關分級指揮相結合的體制。1999年，又將原列入武警部隊序列，隸屬中共國務院部委指揮的水電、黃金、交通及森林部隊，明確交由武警總部指揮。武警部隊經過近些年的調整擴充，已成為一支多警種、遍布全國各地、具有相當規模的武裝力量。

近年中共為維護其國際的形象，其內部的維穩工作主要依靠武警部隊來執行，在新疆與西藏發生之社會事件中，皆可看到武警部隊於第一線執勤的身影。2013年4月更發表《中國大陸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具體指出中國大陸武裝力量，依照法律法規來執行維護社會秩序運動，同時防範和打擊恐怖活動，顯示武警部隊已是近年來中國大陸處置公共突發事件、維持社會穩定的骨幹和突擊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武警部隊編制體制調整改革總體安排，人民武



圖 4-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警察胸標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read01.com/3dNk6K.html>，到訪日期：2017年1月25日

<sup>305</sup> 龔傑，1985。《人民武警》北京：軍事學院出版社，頁145。

警微信公號發布，武警部隊機關 2016 年 2 月 29 日開始佩戴新式姓名牌、胸標、臂章。

新式姓名牌尺寸、字體與軍隊一致，底色保留原深橄欖綠色。新式胸標分金屬和織嘜兩款九類，用「武警」、「北京」、「8610(機動部隊代號)」、「院校」、「交通」等字樣區分單位，胸標中心圖案由盾牌和雙槍構成，雙槍以 56 式半自動步槍為原型，象徵軍事屬性，左右兩側為長城象形設計，象徵武警部隊是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盾牌是武警部隊的特色符號，盾牌下配橄欖枝，寓意和平穩定。<sup>306</sup>



圖 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警察名牌、臂章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read01.com/3dNk6K.html>，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 法源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警之法定權力與其他國家相比十分特殊，其具備司法警察與一般行政警察之職能，並以警備糾察之身分參與軍紀維護，然而卻不具有軍法警察之身分。

在司法警察職能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刑事訴訟法並無司法警察之明文，亦未直接規定何單位具備偵查權，而是散見在各單位之行為法

<sup>306</sup> 武警部隊服裝史上最全面、最系統、最徹底的改革，服裝顏色由橄欖綠調整為深橄欖綠。從 2007 年 8 月 1 日起，伴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陸續更換 07 式新軍服，全國武警部隊基本同步更換以深橄欖綠為主色調的 07 式武警新軍（警）服，武警帽徽、軍（警）銜、領花、胸標、臂章和軍（警）服飾、制服質料都有了煥然一新的重大變革，並與解放軍一樣，增加胸前增加了姓名牌、軍歷勳章等標識……武警 07 式服裝包括禮服、常服、作訓服和標誌服飾 4 個系列共 105 個品種。  
<<https://read01.com/LJJEk5.html>>(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規中。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7 條第 6 項<sup>307</sup>與同法第 14 條<sup>308</sup>規定，武警之任務包含協助公安機關執行逮捕、追捕、押運犯罪嫌疑人，並得搜查其人身、住所與交通工具，可知武警乃具備犯罪偵查之職能，屬於刑事訴訟法中所稱之「偵查人員」，得實施刑事訴訟法中所定之犯罪偵查權限，當具備司法警察之身分。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29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民眾。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民眾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民眾服務。」該法賦予武裝部隊參與社會秩序管理的地位。國防法 22 條第 3 項復規定：「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指揮之下，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秩序。」明確指出由武警擔負維護社會秩序之職責。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7 條第 5 項則規定武警具有武裝巡邏城市重要區域之任務。由以上規定可知，武警基於憲法、國防法等規定，乃具有廣泛的維護社會秩序之任務，故應認其具備如公安機關之一般行政警察職能。

在軍事任務之職能方面，軍紀之維護主要依據中國人民解放軍警備條令實施，依據該法第 4 條<sup>309</sup>、第 22 條<sup>310</sup>規定，警備糾察負責維護軍容風紀、維護軍車運行秩序、並對營外之軍人進行糾察。而就衛戍任務部分，則規定於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7 條<sup>311</sup>各款，包含國家規定的警衛對象、

<sup>307</sup> 其原文係：「協助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司法行政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依法執行逮捕、追捕、押解、押運任務，協助其他有關機關執行重要的押運任務。」

<sup>308</sup> 其原文係：「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織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軍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參加突發事件的應急救援和處置工作。」

<sup>309</sup> 其原文係：「警備工作的主要任務：1. 維護軍容風紀；2. 維護軍車運行秩序和交通安全；3. 按照規定職權查處假冒軍人、假冒軍車和假冒軍隊單位；4. 維護軍隊形象和外出軍人合法權益；5. 執行臨時警戒勤務。」

<sup>310</sup> 其原文係：「警備工作人員執行警備勤務時行使下列職權：1. 對在營區以外的軍人、軍車進行檢查糾察；2. 對外出軍人、軍車違法違紀行為予以糾正，必要時扣留違法違紀人員、車輛和相關物品；3. 對有嚴重違法違紀嫌疑的外出軍人，進行盤問和檢查；4. 對發現的涉嫌假冒軍人、假冒軍車、假冒軍隊單位的人員、車輛和相關物品與以扣留；5. 對嚴重違反軍隊紀律並阻撓警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或者威脅公共安全的軍人，可以採取必要的臨時控制措施；6. 對損害軍隊形象和外出軍人合法權益的行為予以制止，並進行必要的調查。」

<sup>311</sup> 其原文係：「人民武裝警察對執行下列安全保衛任務：1. 國家規定的警衛對象、目標和重大活動之武裝警衛；2. 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公共設施、企業、倉庫、水源地、水利工程、電力設施、通信樞紐的重要部位之武裝守衛；3. 主要交通幹線重要位置的橋樑、隧道的武裝守護；4. 監獄和看守所的外圍武裝警戒；5. 直轄市、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及其他重要城市等重點區域於特殊時期之武裝巡邏；6. 協助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司法行政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依法執行逮捕、追捕、押解、押運任務，協助其他有關機關執行重要的押運任務；7. 參加處置暴亂、騷亂、嚴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襲擊事件和其他社會安全事件；8. 國家賦予的其他安全保衛任務。」

民生重要公共設施、主要交通幹道、監所周邊等等，並依同法第 10 條<sup>312</sup>得因警衛之需求而對人車進行檢查、對群眾為制止驅散等。然而對於軍法警察之職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第 1 項規定：「軍隊保衛部門對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條文所稱軍隊保衛部門乃指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保衛部而言，並不包含武警部隊，故我們可以發現武警雖執行軍紀維護、衛戍任務，卻不具有軍法警察身分。

與其他國家以單一的憲兵部隊承擔軍紀維護與軍法警察之職能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軍隊職權劃分特殊，由武警、警備糾察以及軍中保衛部門共同扮演此憲兵角色。武警部隊側重「衛戍」與「維持社會秩序」並兼有對一般刑事犯罪行使偵查之司法警察身分；警備糾察專職軍紀維護之任務；軍隊保衛部門則著重在軍中犯罪事件後續調查與處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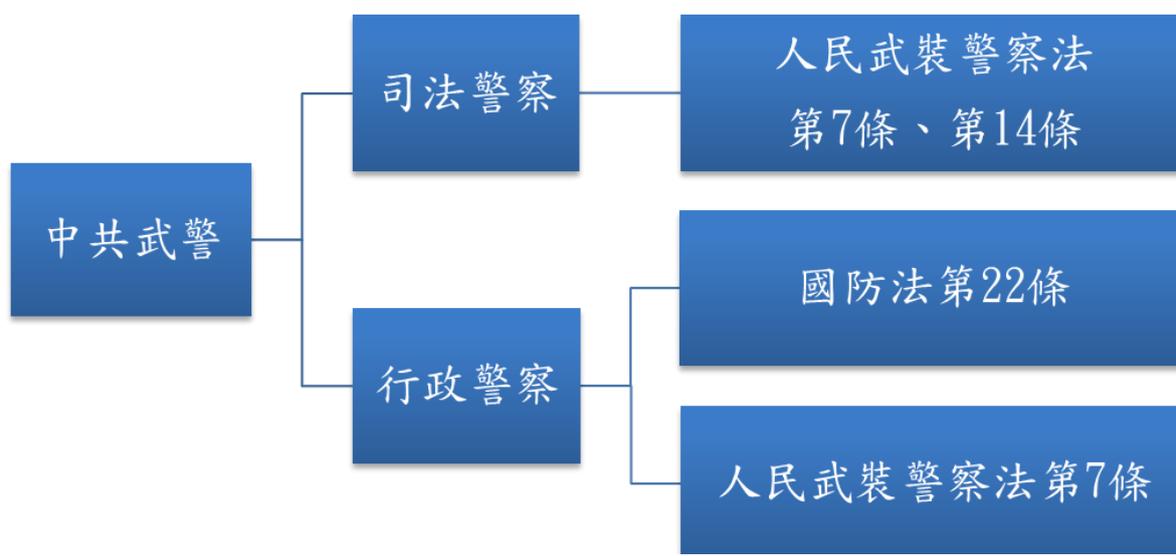


圖 4-20 賦予中共武警不同警察身分之法律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sup>312</sup>其原文係：「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按照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的部署執行安全保衛任務，可以採取以下措施：1. 對進出警戒區域的人員、物品、交通工具進行檢查，對按照規定不允許進出的，予以阻止；對強行進出的，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2. 在武裝巡邏中，經現場指揮員同意，對有違法犯罪嫌疑的人員當場進行盤問並查驗其證件，對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進行檢查；3. 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制或者現場管制；4. 對聚眾危害社會秩序或者執勤目標安全的，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驅散；5. 根據執行任務的需要，向相關單位和人員了解有關情況或者在現場實施必要的偵察。」

## 組織編制

中共武警部隊與人民解放軍、民兵並列為中共大陸三大武裝力量，對於中共專制政權的控制與維繫，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武警部隊在政治、社會、軍事上所扮演之角色，可以說既具備了警察的功能，又兼有各國武裝部隊功能及憲兵職權。隨著中共軍隊體制變革以及大環境變遷，武裝警察的職能與影響力，逐漸受到重視，<sup>313</sup>由內衛部隊、警種部隊及公安現役部隊組成，內衛部隊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總隊和機動師；警種部隊包括黃金、水電、交通森林部隊；公安現役部隊包括公安邊防、公安消防、公安警衛部隊。

314



圖 4-21 中共武警部隊徽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zw234.cn/photos/6jb8w4k1ef16jh3xlh0v7624.html>

到訪日期：2017年1月25日

### ■ 內衛部隊

內衛部隊為中共武警之主幹，分布領土廣闊，職掌多元化，其主要任務：（一）承擔固定目標值勤和城市武裝巡邏任務，保障國家重要目標的安全；（二）處置各種突發事件，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三）支援國家經濟建設和執行搶險救災任務。除派駐各地之一般內衛武警部隊，為因應特殊任務需要，武警編制除原有之輕裝步兵之外，從1996年起開始，中央軍委開始增加內衛武警各總隊配屬之砲



圖 4-22 中共武警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encrypted-](https://encrypted-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yHRhPGOtCwgVqRn9SAE-d0jv81c0Y3IGK1wa13K8m3_VNEC2)

[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yHRhPGOtCwgVqRn9SAE-d0jv81c0Y3IGK1wa13K8m3\\_VNEC2](https://encrypted-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yHRhPGOtCwgVqRn9SAE-d0jv81c0Y3IGK1wa13K8m3_VNEC2)

到訪日期：2017年1月25日

兵、裝甲兵、工程兵、防化兵等直屬支隊，以及一支配備武裝直升機、裝甲運兵車、鎮暴車輛等武器精良、配備先進、通信良好、機動利強之

<sup>313</sup> Wines&Michael. China Approves Law Governing Armed Police Force. The New York Times. 2009/8/27.

<sup>31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全文)》，[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檢索日期：2017年1月25日）。

機動支隊，專門用於處突與特殊戰鬥使用。此外，為因應近年來全球恐怖攻擊事件頻傳，2002 年中共首支武警反恐部隊成立於上海，並於各地區內衛武警總隊中建立反恐支隊，提升其機動應變能力。並依據「規模適度、佈局合理、重點突出、系統配套」反恐訓練原則於各大城市舉行反恐怖行動各項演練，期盼藉此在恐怖攻擊發生時能將傷亡（害）降到可控制的範圍內。<sup>315</sup>

## ■ 警種部隊

警種部隊受國務院有關業務部門和武警總部雙重領導，擔負經濟建設任務，亦負有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之任務，該部隊含括「專業警種部隊」及「公安現役部隊」，合計兵力約 70 萬。

專業警種部隊依照其勤務性質可分為：黃金部隊、水電部隊、交通部隊及森林部隊。黃金部隊主要擔負黃金地質勘察、黃金生產任務；水電部隊主要承擔國家能源重點建設項目，包括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以及其他建設任務；交通部隊主要擔負公路、港口等施工任務；森林部隊主要擔負東北、內蒙古、西南、西北、華南森林的防火滅火任務以及維護林區治安、保護森林重要資源等任務。



圖 4-23 中共武警反恐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encrypted-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yHRhPGOtCwgVqRn9SAE-d0jY81c0Y3IGK1wa13K8m3\\_VNEC2](https://encrypted-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yHRhPGOtCwgVqRn9SAE-d0jY81c0Y3IGK1wa13K8m3_VNEC2)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sup>315</sup> 李泓明、劉郁翔，2016。〈中國大陸武裝警察部隊的維穩工作-以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為例〉，《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82 期，頁 46-56。

## ■ 公安現役部隊

公安現役部隊可分為：邊防部隊、消防部隊及警衛部隊。依照 1965 年 4 月 30 日國務院公布施行之《邊防檢查條例》、1985 年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與 1985 年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入境管理法》，邊防部隊應依法管理邊疆與口岸入出境人員與貨物檢查，平時建設邊防、邊境要塞首位、保衛國界、邊境敵情動態情報收集、防止邊境走私與偷渡、打擊黑社會組織、過濾外國恐怖犯罪組織成員入境、防止敵方心理宣傳與宗教滲透、防止破壞民族團結、與鄰國邊防機構進行會談、配合外事部門處理涉外事件、實行軍民聯防、支援邊境建設等。戰時則防禦攻勢與保護陣地，進行遲滯、消耗和消滅入侵之敵軍，如敵方太過強大則固守等待野戰部隊前來支援；消防部隊主要擔負防火滅火任務，在非暴力意外事件中救援平民；警衛部隊主要擔負黨及國家領導人、省籍主要領導人及重要來訪外賓警衛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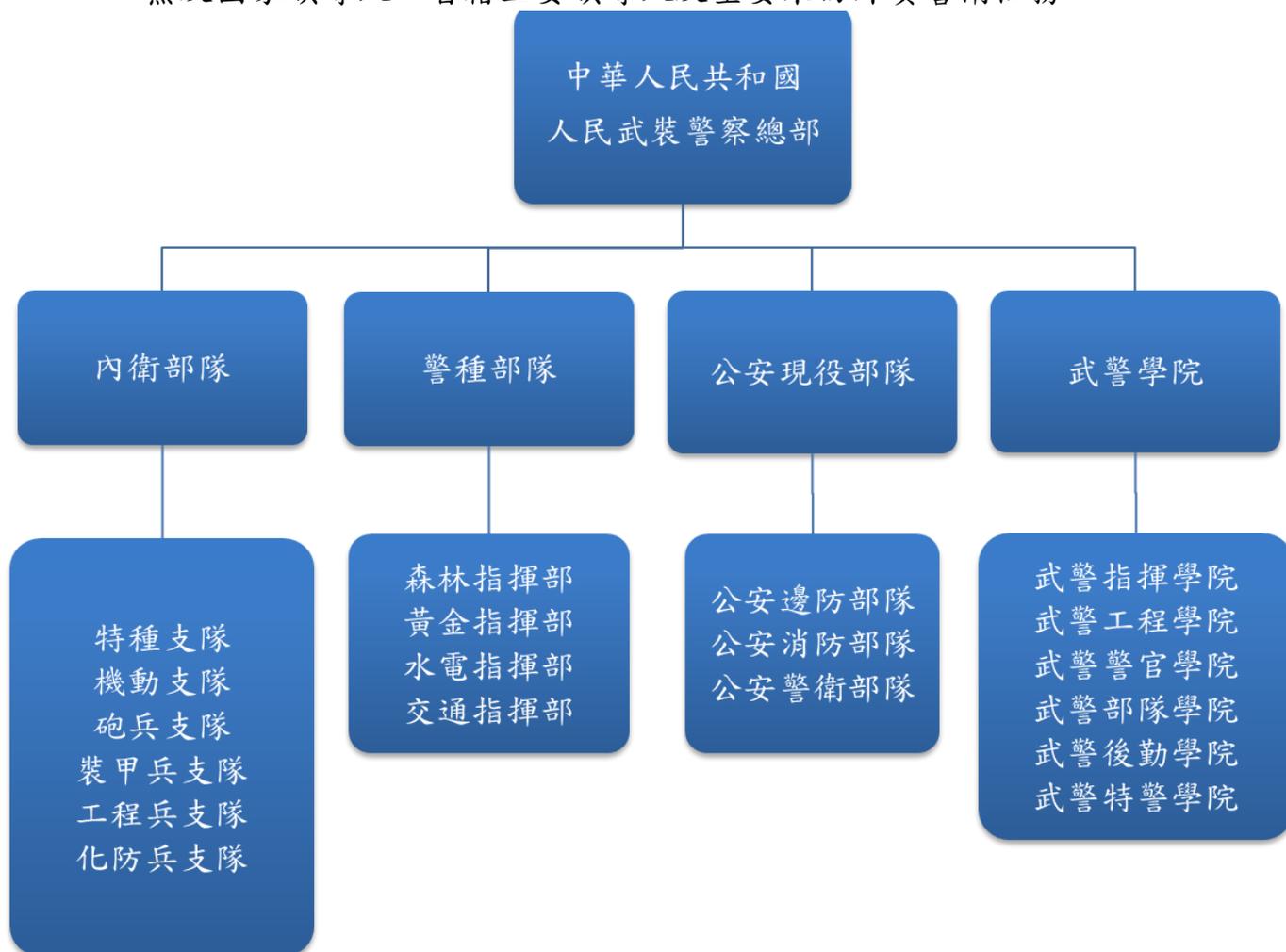


圖 4-24 中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 任務職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布之《中國的軍事戰略》：「中共之武警部隊按照多能一體、有效維穩的戰略要求，發展執勤安保、處突維穩、反恐突擊、災害防救、應急保障、空中支援力量，完善處理突發狀況和反恐維穩為主體的力量體系。」中共武警部隊成立至今，期間歷經數次整編，將基建工程部隊及邊防部隊陸續納編後，始建立現代規模。其平時任務分為內衛、邊防、警衛、消防、水電、黃金、森林、交通等 8 個警種；戰時，全面改編為各軍區部隊，納入正規軍作戰。

中共武警負責任務繁重、且具專業性，如水電武警所負的任務是偏遠艱困地區的水電建設；而消防武警則負監督火災搶救任務，兩者任務性質南轅北轍，唯一的共同點就是職銜。平時，武警運用其特性，執行任務：內衛武警，負責黨政重要機關、廠所及設施之警衛；國家要員、重要外賓及政治活動之警衛，則由防護能力強的警衛武警擔任；而機動武警則負責大型群眾騷擾、暴亂防處任務；至於特種警察大隊，以執行反劫持、反恐怖、反暴亂等任務為主，對於維持中共政權穩定性有相當的影響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應依法執行以下 8 項安全保衛任務：

- (一) 國家規定的警衛對象、目標和重大活動之武裝警衛。
- (二) 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公共設施、企業、倉庫、水源地、水利工程、電力設施、通信樞紐的重要部位之武裝守衛。
- (三) 主要交通幹線重要位置的橋樑、隧道的武裝守護。
- (四) 監獄和看守所的外圍武裝警戒。
- (五) 直轄市、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及其他重要城市等重點區域於特殊時期之武裝巡邏。
- (六) 協助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司法行政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依法執行逮捕、追捕、押解、押運任務，協助其他有關機關



圖 4-25 中共武警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encrypted->

[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_8o12uC0Ie1Z6P6cI1pLTbtvt7ZyR57KirtrfbimubLLos-0kzqciTwhg](https://encrypted-tbn1.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S_8o12uC0Ie1Z6P6cI1pLTbtvt7ZyR57KirtrfbimubLLos-0kzqciTwhg)

執行重要的押運任務。

(七) 參加處置暴亂、騷亂、嚴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襲擊事件和其他社會安全事件。

(八) 國家賦予的其他安全保衛任務。

由上述任務內容可知，對於堅持一黨專政的中共來講，黨即國家，黨的生存即是國家的生存，國家的安全也就是黨的安全，因此不管是政治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或軍事安全，都是中共必須時刻謹慎面對的。因此，中共也賦予武警龐大的權力與多元化功能性角色：

### ■ 政治安全

在任何情況下武警都必須服從共產黨的命令，打擊所有敵對勢力、社會內部暴力犯罪，並對影響政權穩定的異議人士予以嚴懲，以恢復社會秩序，維護黨國利益。

### ■ 國土安全

武警邊防部隊對於中共戍守漫長的邊境地帶與治安維護具有重大的意義。從建政初期起，公安部隊就配合解放軍參與韓戰、中印邊界戰爭、懲越戰爭等重要邊境戰役，使中共在許多有爭議的邊境地區能維持其領土權益，也建立起對外安全的屏障。另外，在國內則由各內衛武警負責轄區內治安維護、打擊暴力犯罪、發掘潛藏恐怖主義與分離主義個人與團體，消彌危安因素，以確保社會穩定發展。



圖 4-26 中共武警執勤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adelaidebbs.com/bbs/data/attachment/forum/201403/07/113904re6664pq74pkgg7u.jpg>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 ■ 經濟安全

武警除在治安維持方面有卓越貢獻之外，各類專業性武警對中共的國家經濟、基礎建設的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幫助。例如黃金部隊為中國經濟帶來的影響：改革開放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約 30 年時間，全國黃金礦產總產量僅 277 公噸，始終在低水平徘徊。而該部隊編成後，即探明超大型岩金礦床 2 處、特大型岩金礦床 3 處、大型岩金礦床 13 處、大型砂金礦床 4 處，累積提交黃金礦產達儲量 800 餘公噸，潛在經

濟價值 4,000 多億元。<sup>316</sup>

### ■軍事安全

武警部隊在平時支援公安執行治安維護，以及處置並鎮壓群眾事件與突發事件，並警衛國家重要處所、重要領導人等。戰時則負責後方治安維護，並可提供一線作戰戰鬥與勤務支援，遂行戰地憲兵性質勤務，並在必要時投入作戰。隨著近來國際反恐怖聲浪高漲，中共武警不僅與國外警界保持聯繫，情報交流，還以此作為監控國內分離主義個人或團體，防止任何可能的恐怖主義攻擊。



圖 4-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警察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read01.com/LJJEk5.html>，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圖 4-28 中共武警特戰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people.com.cn/mediafile/pic/20141217/81/1381>

9509226941070169.jpg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圖 4-27 中共武警特戰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www.news.cn>

到訪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sup>316</sup> 《解放軍報》，2001 年 9 月，版 1，（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圖 4-31 中共武警泥地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www.news.cn>  
 到訪日期：2017年1月25日



圖 4-32 中共武警訓練軍犬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p3.nstatp.com/large/2190000c41c062baf2a>



圖 4-30 中共武警執勤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www.news.cn>，到訪日期：2017年1月25日